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02,046.37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033,933.45 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以目前总股本 154,666,800 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200,02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6.65%，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61,866,7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6,533,520 股。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陈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陈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在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陈亮先生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陈亮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郭微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微，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 年 4 月加入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采购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微女士通过公司上持股平台珠海纳睿达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4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153.8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66.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496.62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81.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415.5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68,615.5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40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前）	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后）
1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90,000.00	84,800.00	84,800.00
1.1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	60,288.06	57,188.06	43,688.06
1.2	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29,711.94	27,611.94	41,111.94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02,000.00	96,800.00	96,800.00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153.8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号）。

经上述决议并实施后，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已经使用了 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 63,615.56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68,615.56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7,153.89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0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如下：

（1）公司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153.8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结合固定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后对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公司本年度预计新增的固定资产具体数量及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

三、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好的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7-533 号《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纳睿雷达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发放。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4 年度按照其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故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包晓军、刘素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改选新人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方针策略及年度营销计划，结合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以历史年度的经营实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号）。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号）。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号）。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2 号）。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1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气象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向有关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气象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